**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资助管理约定**

一、受助学子应具有的品格：

热爱祖国、热爱民族、正直善良，努力拼搏、积极向上、勇攀高峰，心怀感恩，有发扬光大博昊精神的坚定信念，有为国家和民族无私奉献的远大理想。

二、受助学子在受助期如有以下情况，本会将停止资助：

（一）每学期不给本会写汇报信，告知本人学习、生活及家庭（通信地址、联络方式）等变异情况的；

（二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改善，不符合本会贫困生标准的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下降，有不合格科目，不是专业中的优秀生的；

（四）收到资助金后，六个月未交领款单的；

（五）将本会所发资助金，未用于求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，挪作他用的；

（六）不关注本会微信公众号、不互动，不及时响应本会所通知的征文撰稿的；

（七）无特殊原因不参与基金会举行和组织的会议、公益等活动的；

被停止资助的受助者，无论接受资助的金额多少和时间长短，仍须履行对本会的承诺。

三、受助学子如有以下情况，本会将停止资助并采取法律手段，坚决收回已发资助金，必要时或将在媒体上公示。

（一）助学申请时，填写的个人及家庭情况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查证不真实的；

（二）汇报信中，将本人的学习、生活等情况不如实反映的；

（三）违反校规，受到学校处分的；

（四）参加非法组织，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处罚的。

四、受助学子毕业工作后：

（一）与本会保持联系，每年以邮件的方式至少与本会联系一次，告知通讯地址、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论受资助的时间长短、金额多少，有了一定的经济收入后，至少资助一名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；

 （三）积极响应本会对全体博昊学子发出的通知、公告中所要求完成、参与的事项。

五、其它未尽资助管理，由本理事会商榷约定。

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